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 
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6132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yupei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3313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害救濟基金會來文及課程報名簡章(請至

<https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 下載)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舉辦「醫療爭議調解法規及實務研習」，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2月1日藥濟企字第11330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醫療爭議調解人才培育，提升調解品質，促進紛爭解決，該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課程，報名簡章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課程以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為對象，內容著重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調解規範與程序、調解委員角色任務，以及調解書撰寫原則等。
- 四、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學分申請中)。調解委員參與本次研習，其課程時數得作為本市聘任、續聘調解委員或分案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課程即日起採網路報名，各場次課程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中部場(實體)：113年3月5日(二) 13:00-16:50
  - (二)南部場(實體)：113年3月20日(三) 13:00-16:50
  - (三)北部場(實體+線上直播)：113年3月26日(二) 13:00-16:50
- 六、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該基金會保留報名審核權利，並以



衛生局、法院現任調解委員或願意加入衛生福利部調解專家人才庫者優先。

七、請各公會、機關(構)轉知所屬會(職)員知悉，如對本課程有意願者，會(職)員可逕自報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